

眉山市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眉职改办通〔2016〕36号

眉山市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同意周维燕等 19 位同志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的通知

市住建局、市文广新局、市药监局、眉山铝硅产业园区管委会、岷东新区管委会、市广播电视台、市人力资源服务中心：

根据原人事部《关于印发〈企事业单位评聘专业技术职务若干问题暂行规定有关具体问题的说明〉的通知》（人职发〔1991〕11号）第11条规定，经眉山市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查，同意初定周维燕等以下 19 位同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一、工程师（1人）

四川瑞昱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周维燕

二、助理工程师（11人）

眉山市房地产管理局：张鸣松

眉山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李金谷

眉山岷东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王旖旎、杨瀚崧

四川天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何川

眉山市安和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余兴福

四川东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赵享全

成都枫庭园林有限公司：郑权

成都金河景园环境制作有限责任公司：曾浩

四川兴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熊浩、张开利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罗毅

四川岷江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管庭

三、助理馆员（3人）

眉山市三苏祠博物馆：金欢

眉山市房地产管理局：雷颖

眉山市人力资源服务中心：傅晓俐

四、二级播音员（2人）

眉山市广播电视台：李亚媛、刘冰

特此通知

眉山市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6年12月30日

